###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有效实施教育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实施机关与管辖

 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实施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以委托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处罚，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在《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中依法规定双方实施处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应当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两个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同一个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更为合适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正在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还应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应向有关行政机关通报情况、移送材料并协商意见；对构成犯罪的，应先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处罚种类与主要违法情形

第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五）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六）撤销教师资格；

（七）停考，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八）责令停止招生；

（九）吊销办学许可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上述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是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持有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确凿证据和法定的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适用简单程序，当场做出处罚决定，但应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提出《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做出罚款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有关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各类教育行政处罚文本的格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53号

（《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业经2011年1月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统一领导。

省、市、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与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知道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保障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参与权。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内，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体现必要性和合理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依法选择最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废止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行为。如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销、变更、废止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章　主体

第一节　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定权限行使执法权。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属于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职权，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法定职权的，有权责令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

第二节　授权和委托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对外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由委托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对外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以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执法机关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四条　实行持证示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证件由省政府法制部门统一制发。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调出行政执法机关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送交发证机关注销。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应当声明作废，由持证人所在单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使用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由使用单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当事人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应当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回避申请记录在卷。

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行政执法活动，但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3日内书面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核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仪表规范，着装整洁。用语应当文明规范、表达准确、通俗简洁，禁止使用轻蔑、歧视、侮辱、诱导、欺骗、挑衅、恐吓、威胁性语言。

第四节　当事人、其他参与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是指与行政执法活动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以自己名义参加行政执法活动，并承担法律后果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受理申请或者立案的有关信息；

（二）委托代理人；

（三）查阅本案相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四）陈述意见和申辩；

（五）提出证据；

（六）依法申请听证；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执法活动，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履行的义务，当事人不得委托。当事人放弃法定权利的，必须由本人作出书面的意思表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参加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与行政执法活动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为10人以上的，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人。

代表人代表全体当事人参加行政执法活动，法律后果由全体当事人承担。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履行的义务，当事人不得委托。当事人放弃法定权利的，必须由本人作出书面的意思表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参加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参与人，包括鉴定人、翻译人员、证人等。

第三章　管辖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确定所属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受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但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的除外。

突发事件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一定措施以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发生地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进行必要的处理，但是应当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受理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后，发现本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并通知当事人。受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产生管辖权争议的，报共同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或者本级政府指定管辖。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或者配合。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协助。拒绝协助时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拒绝协助：

（一）被请求的协助行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

（二）被请求的协助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拒绝协助：

（一）由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供协助明显更为合理、经济的；

（二）提供协助将严重妨碍其自身完成工作的；

（三）有其他无法提供协助的正当理由的。

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对拒绝协助有异议的，由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与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报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二十七条　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对根据协助行为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承担法律责任，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协助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依申请启动的行政执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与申请有关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者网站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一次性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被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三）申请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的年、月、日；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行政执法机关代为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后，应当出具回执，标明行政执法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地点、收件人和收到的证据材料清单等，并记录在卷。

对于收到的申请，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经过本行政执法机关批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执法机关的补正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受理。

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盖有本行政执法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执法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申请的书面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不准予申请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执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发现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进行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登记并履行相关立案报批手续。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由主办机关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受委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应当将立案情况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备案。

第三节　调 查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调查和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

（三）勘验、勘查等；

（四）抽查取样；

（五）举行听证会；

（六）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

（七）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八）制作现场笔录；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四节　证 据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证据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先取证，后决定。作为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证据应当查证属实。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违法手段制作或者调取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当事人有义务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提供证据。

当事人有权对作为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条　当事人有权申请调取证据。当事人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调取证据的，应当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三）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送达不予调取证据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调取的理由。

第四十一条　现场笔录应当在案件事实的发生地点即时制作，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注明原因，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在笔录上签字；没有其他人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保全现场情况。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证据保全，行政执法机关也可以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当事人申请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应当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行政执法机关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行登记、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行政执法机关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到场。

 第五节 陈述意见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以下事项：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当事人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三）陈述意见的期限及逾期不陈述意见的后果。

行政执法机关采用口头形式通知当事人的，应当制作笔录，向当事人宣读或者由其阅览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之日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到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查阅、摘抄、复制行政执法卷宗中的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查阅、摘抄相关证据材料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收费。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收取工本费。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机关陈述意见，陈述意见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决定涉及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

当事人采用口头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陈述意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记录，向当事人宣读或者由其阅览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没有在限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审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节 听 证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听证的；

（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听证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公众代表参加。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3日内提出。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知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主持人的姓名、所在单位、职务；

（四）听证涉及的事实与法律问题；

（五）听证的主要程序；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公开听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网站或者其他公开的媒体公告听证时间、地点、案由。

第四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指定。听证主持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属于不同的部门。

第五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本着公正、中立的立场主持听证。

听证开始时，主持人应当核对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名称，询问当事人是否对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

行政执法机关宣读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

第五十一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记录员查明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三）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发言；

（四）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五）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

（六）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最后陈述意见。

第五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应当当场阅读听证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对记录中的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2日内，根据听证笔录提出处理建议，报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第七节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

（二）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制作现场笔录；

（七）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分别保存；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行政执法人员和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五十五条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行政执法机关后2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检查、调查等行政执法活动，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一）发现违禁物品；

（二）防止证据损毁；

（三）防止当事人转移财物逃避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进入公民住宅扣押公民个人财产抵缴行政收费。

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重大案件或者数额较大的财物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不具有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的规定采取登记保存措施，不得采取对财物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法律、法规对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物品需要作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依法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销毁时现场应当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场，并制作销毁笔录，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可以通过现场拍照、摄像等方式存档备查。

对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立即解除查封、扣押或者退还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不易保管的财物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因行政执法机关过错造成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格明显低于财物本身价值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赔偿。

行政执法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的财物视为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被扣押的财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即退还。

第六十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金额或者违法行为的情节相适当；已被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存款、汇款决定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和依据；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六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30日内，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不再需要冻结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

行政执法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八节　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主要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四）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盖章及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六）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七）当事人不服行政执法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说明理由。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理由中说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认定事实的依据和适用法律依据的理由。对裁量性行政执法决定，还应当说明行使裁量权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第六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有误写、误算或者其他笔误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更正。

第九节　行政执法决定的效力

第六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无效：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没有法定依据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被部分确认无效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无效部分后行政执法决定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无效。

无效的行政执法决定，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

（四）超越法定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被部分撤销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撤销部分后行政执法决定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撤销。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后，其撤销效力追溯至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其撤销效力可以自撤销之日发生。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的，如果发现新的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节　期 间

第六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邮寄在途时间，以文书交付邮递时的邮戳时间为准。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事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行政执法机关决定。顺延期限自书面准许送达之时起计算。

第十一节　送 达

第七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或者合法的签收人在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并记明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文书，一般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签收有困难的，可以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由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

签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二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节 费 用

第七十四条　行政执法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当事人承担费用以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行政执法机关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

第五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五条　对事实简单、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报所属机关备案。

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以格式化的方式作出。

第六章 执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必须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涉及罚款的，除由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适用简易程序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第八十一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八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所收罚款缴付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执法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八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第八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强制执行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不再实施强制执行。

第八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第八十八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事实和依据；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八十九条　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但是，因情况紧急或者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按日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九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代履行。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送达并公告代履行的标的、方式、日期、地点以及代履行人；

（二）在代履行日期的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执法机关、代履行人、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字。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对违法建筑、违法建设的设施、违法设立的标示牌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由行政执法机关通知当事人，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

（二）当事人无能力拆除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代履行；

（三）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案卷。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20日起施行。